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19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问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视飞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视飞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捷视飞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捷视飞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 东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41,666	12,5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41,666	12,500,000	-	-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8708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云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远致创业已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权限。

远致创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远致创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决定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捷视飞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14名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710.83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725%），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远致创业发行不超过104.1666万股（含104.1666万股）的股票。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 1,250 万元人民币已支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 证验字[2018]0005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针对本次发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8,696,014.92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7.2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

沟通后确定。

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视飞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捷视飞通现有的《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

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但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根据捷视飞通的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声明》，公司所有的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认购，也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8,696,014.92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7.2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

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9 名。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远致创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8708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云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远致创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远致创业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87170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85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85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管理委员会		
	合计	852000	100%

根据远致创业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远致创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根据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488，备案日期：2014年4月9日），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49，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4)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北京国仟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9386，备案日期：2015年10月14日），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553，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

(5)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深圳市金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951，备案日期：2015年12月11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佳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725，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

（6）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709，备案日期：2015年7月24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889，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7）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运胜旭日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

编号：SH478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750，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

（8）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厚聚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720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132，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9）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蒋延春、覃春来、刘玉春、辛玉祥、黄训红、杨丽鸣、张希飞、董文、黄云鹏、李应君、孙名晗、楼波、察志富、李基铭、陈万蓉、骆晓红、范熙春、刘晓宇、魏鑫、郭金龙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均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捷视飞通已按照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19364710107。2017年12月21日投资者将募集资金缴存到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1月4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捷视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2017年10月27日，捷视飞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捷视飞通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要求。

6、根据远致创业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远致创业系依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方式）操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及远致创业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基于云视频的沉浸式远程互动教学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深发改【2017】869号），被指定作为深圳市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认购股份的方式对捷视飞通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远致创业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授

权或批准，合法合规，无须再履行专门的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

7、捷视飞通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9,000,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198.84 元，累计使用 29,014,325.37 元。具体用途如下表：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总额	29,014,325.37
其中：1、支付职工薪酬	6,877,582.76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拓展费用	2,706,364.57
3、支付生产线改建费用	
4、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8,344,939.84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175,424
6、发行费用	908,000
7、银行手续费	2,014.20
四、利息收入	27,524.21
五、募集资金余额	13,198.84

(2)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2,260,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5,589.83 元，累计使用 21,504,083.58 元。

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总额	21,504,083.58
其中：1、支付职工薪酬	4,629,087.09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拓展费用	121,400.00
3、支付生产线改建费用	
4、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6,450,389.09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6、发行费用	302,200.00
7、银行手续费	1,007.40
四、利息收入	19,673.41
五、募集资金余额	775,589.8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 万元，资金用途具体如下：（1）员工薪酬发放支出；（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3）生产线改建费用；（4）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6）缴纳公司税金。

9、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